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84號

原告 魏秀圓  
訴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  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16萬8,043元(詳附表計算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,6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 
法官 江碧珊  
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5萬7,492元	1	利息	155萬7,492元	90年5月28日	114年9月15日	(24+111/365)	10.15%	384萬2,125.81元
	2	違約金	155萬7,492元	90年5月28日	114年9月15日	(24+111/365)	2.03%	76萬8,425.1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16萬8,043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：  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
- 01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
02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- 03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  
04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- 05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